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购〔2018〕24号

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属高校 科研院所

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

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区(新区、开发区)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完善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完善我市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研发机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

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，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，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，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。对于采购限制性进口产品的，还需征求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市以上主管部门意见。各采购单位可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计划管理系统，将上述资料电子版以上传附件的形式进行网上备案。

二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

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，取消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，调整为可直接由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向财政部门提交变更申请，并注明“科研仪器设备”，市财政局将予以优先审批。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继续按照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18〕1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

对于技术复杂、专业性强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，通过随机方式难以选定合适评审专家的，可按照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18〕17号）规定，自行选定评审专家。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，应当严格执行回避规定。评审活动完成后，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，并随同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四、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。

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转发<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6〕26号）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，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，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过程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各县（区、新区、开发区）可参照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完善相关管理规定。

南昌市财政局

2018年12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 |
|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 |